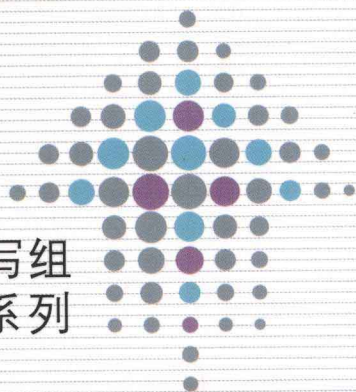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冷柏军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冷柏军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冷柏军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10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7-300-16511-0

I. ①国… II. ①冷…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37454 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冷柏军 主编

Guoji Maoyi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2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张 19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3 000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在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之下，尽快培养出我国国际贸易的专业化、国际化人才，已经成为当前市场经济发展迫在眉睫的任务。

本着加强国际贸易学科建设、努力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贸易人才的理念，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牵头，中国人民大学等校鼎力合作，并经过联合攻关，编写了这套适应新时期教学需要的国际贸易教材。

纵观本套教材，其特点主要有三：

第一，内容前瞻新颖。本套教材立足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沿，借鉴了国际领先水平的贸易工作经验，具有新结构、新内容、新观点、新方法，并紧跟时代发展的步伐。

第二，知识丰富实用。本套教材对国际贸易工作从理论到操作的方方面面做了介绍，它以实务为中心，将应掌握的知识和技能贯穿于每一个案例中，使学生明确在工作中应做什么，怎样才能做好以及怎样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架构系统全面。该系列是由多本教材组成的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动态系统，囊括了国际贸易的全部内容。

总之，我们在教材的先进性、实用性、规范性等方面做了集思广益的工作。真诚地期待广大师生和其他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教材编写组

第二版前言



冷柏军，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国际贸易教授，中国—东盟经济合作研究中心研究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务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作为主讲教师，“国际贸易实务”课程获得2004年国家级精品课程。作为主要责任人，“国际贸易实务课程建设和教学实践”项目获得2005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本书第一版出版至今已逾四年，其间国际贸易惯例和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规、条例又有新的发展和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商会于2011年实施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Incoterms[®]2010、《2010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贸易中最流行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Incoterms 2000运行的十年间，国际贸易实践发生了许多新变化，十年前尚属尝试探索的一些贸易做法，已经发展成了新的贸易趋势，如电子单据的应用和物流业的加速整合等。国际商会结合近年来出现的新问题，以及旧版通则中悬而未决的问题，于2007年启动新一轮修订过程，几易其稿，最终版本《2010通则》于2010年9月正式对外公布，并于201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2010通则》的公布和实施，使其更适应当代国际贸易的实践，这不仅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贸易法律的完善，而且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标志着国际贸易惯例的最新发展。《2010通则》简化了术语体系，扩展了使用范围，明晰了责任及风险划分，反映了新时代发展的特点，对新时期国际运输与保险等的发展以及国际及地区间比较优势的最大化将发挥重要的积极作用。

为稳定教材及利于课堂讲授和自学，我们在第一版基础上对本教材作了适当的修订，特别是根据《2010 通则》的最新规定，重新编写了国际贸易术语的内容，以便广大读者及国际商务人员熟悉最新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本书第二版在修订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关编辑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我们也期盼得到学术界同行们的斧正。

冷柏军

第一版前言

国际贸易实务的研究对象是国际商品交换的具体运作过程,它涉及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磋商、合同履行的各个环节、操作方法和技能,以及交易所运用的各种传统和现代的国际贸易方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2006年,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已经达到1.76万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为9691亿美元,进口总额为7916亿美元,在世界各国贸易排名中稳居第三位,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贸易大国。在加速发展国际贸易的同时,一方面,由于国内外有关政策法规及国际贸易惯例的修订与调整,我国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直接从事进出口业务;另一方面,我国也将面临着更加复杂和难以防范的各种进出口贸易风险。为了适应当前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发展的需要,提高从事国际商务人员熟悉国际贸易规则和掌握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业务水平,我们编写了《国际贸易实务》这本突出实用性的教材。本书反映了当前国际贸易实务的最新做法和国际贸易惯例的最新发展,特别是补充了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第600号出版物(UCP 600)的内容,选取的典型案例大都是近二十年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发生的。此外,本书采取了统一的写作格式和体例,结构新颖,构思巧妙,富有时代气息。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冷柏军教授担任主编,副主编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孙芳副教授和李洋博士。沈阳职业技术学院冷玉琴和中国银行总行国际结算部陈霞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写作与讨论。具体章节写作分工如下:冷柏军(导论、第六章、第七章第一节和第三节、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孙芳(第一章、第四章、第七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三节);李洋(第三章、第五章);冷玉琴(第二章)。此外,本书在写作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王克方老师和本书编辑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对上述所有人员表示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部分案例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关于国际贸易实务方面的各类权威性书籍报刊的有关资料,在此谨致谢忱。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各专业学生和老师学习和教学的通用教材或辅导书,也可供从事外贸、运输、保险、银行、海关商检、商会等部门工作的专业人员学习与参考。

由于编者学识和写作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斧正。

冷柏军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8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8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9
第三节 EXW 和 FAS 术语	13
第四节 FOB、CFR 和 CIF 术语	15
第五节 FCA、CPT 和 CIP 术语	24
第六节 DAT、DAP 和 DDP 术语	27
第二章 标的物及相关条款	35
第一节 合同的标的物	35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7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42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46
第五节 商品的检验	57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65
第一节 运输方式	65
第二节 装运条款	77
第三节 运输单据	8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89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	89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风险、损失和费用	93
第三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97
第四节 我国陆运、空运货物与邮包运输保险	104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06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113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掌握	113
第二节 进出口盈亏核算	119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方法	121
第四节 计价货币与支付货币的选择	123
第五节 佣金和折扣	126
第六章 国际贸易货款的结算	131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31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38
第三节 信用证	147
第四节 银行保函和国际保理	159
第五节 各种支付方式的选用	164
第七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处理	170
第一节 对外贸易争议与索赔	170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76
第三节 国际贸易仲裁	179
第八章 国际商务谈判	187
第一节 国际商务谈判前的准备工作	187
第二节 国际商务谈判过程	192
第三节 谈判的策略与各国商人的谈判风格	198
第九章 国际货物交易前的准备、磋商与合同订立	20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交易前的准备	205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交易磋商	216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23
第十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33
第一节 出口合同履行	233
第二节 进口合同履行	239
第三节 进出口单证实务	243
第十一章 传统国际贸易方式	253
第一节 经销、代理和寄售	253
第二节 招投标与拍卖	261
第三节 展览会	267
第十二章 现代国际贸易方式	274
第一节 加工贸易	274
第二节 对等贸易	278
第三节 电子商务	283
参考书目	291

导 论

国际贸易实务是以国际贸易的货物买卖为主要对象，研究国际货物交换的具体过程，并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的课程，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国际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运用。

为了更好地学习、理解和掌握这门课程的知识，我们首先介绍以下几个关于国际贸易实务的问题。

一、国际贸易的特点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从国际范围来看一国或地区与别国或地区进行货物和服务交换的活动。国际贸易在交易环境、交易条件、贸易做法等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其主要特点表现如下：

1. 国际贸易属跨国交易，情况错综复杂

国际贸易的交易双方身处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在交易洽商和履约过程中，涉及各自不同的政策措施、法律规定、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千差万别。

2. 国际贸易线长面广，中间环节多

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相距甚远，包括许多中间环节，涉及面很广，除了买卖双方、批发商、代理商外，还涉及商检、仓储、运输、保险、银行、港口、海关等部门，若其中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

3. 国际贸易风险大，不稳定性强

国际贸易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各国政策及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交易的商品通常需要经过长途运输。在远距离的运输过程中，可能遇到各种外来风险，加之国际市场情况复杂，变幻莫测，从而更加大了国际贸易的风险程度。

4. 国际市场商战不止，竞争激烈

在国际贸易中，存在着争夺市场的激烈竞争，其表现形式为商品竞争、技术竞争、服务竞争、市场竞争以及人才竞争等，因此，必须提高外经贸人员的整体素质，增强竞争

能力。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含义

按照《联合国 1980 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货物买卖合同是指卖方为了取得货款而把货物的所有权移交给买方的一种双务合同。所谓双务合同（Bilateral）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互相享有权利、负有义务的合同。例如，买卖合同的卖方负有将出卖的物品交付给买方的义务，同时享有请求买方支付价款的权利；买方负有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享有请求卖方交付出卖物归其所有的权利。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特点

1. 交易具有国际性

国际货物买卖与国内货物买卖的基本区别就在于其具有国际性。国际性通常采用的衡量标准有：交易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或者订立合同的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或者货物经由一国运往另一国。但究竟采用哪一种标准，各国均有不同的情况。按照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国际性的标准采用交易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必须处于不同的国家。

2. 交易的标的物是货物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这是毋庸置疑的，但究竟什么是货物，或者货物是如何确定的，国际组织对此也曾长期探讨。《公约》则采取了排除法，即将下列产品排除在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供私人、家属或家庭使用而进行的购买；经由拍卖方式进行的买卖；根据法律执行应进行的买卖；各种债券或者货币的买卖；船舶、气垫船或飞机的买卖；电力的买卖。也就是说，交易上述货物时买卖双方不能用《公约》来规范，而可以使用相关的专门法律。

3. 交易的性质为买卖

按照《英国货物买卖法》的规定，买卖合同是指由卖方将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以换取买方的金钱作为对价。

（三）国际货物买卖遵循的原则

订立与履行合同，应当遵循有关国际公约和当事人选择的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包括：

1.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地位平等的合同当事人，在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以实现互利互惠的经济利益目的的原则。

2.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合同法的重要基本原则，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自愿决定和调整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当事人从事何种经济交易，是否订立合同，与谁订立合同，都是当事人自己的事。

3.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主要是指合同当事人对经济活动所带来的预期利益,不能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它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要公平合理,强调一方给付与对方给付之间的等值性,以及合同上的负担和风险的合理分配。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履行合同,以及合同终止后的全过程中,都要诚实,讲信用,相互协作。

5. 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的原则

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的原则主要指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要合法,合同内容要合法,履行合同要合法。如果违反合法原则,合同就失去了法律效力,失去了合同存在的基础,也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交易双方当事人就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的方式,是合同当事人内在意思的外在表现形式。根据《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合同的上述形式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都是合同的法定形式。当事人通常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

(五)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合同的内容,又称合同条款,是确定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关系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判断合同是否有效的客观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国家民商法的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双方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合同条款是合同中通常包括的内容,并不是必须包含所有条款,合同才成立、有效。买卖双方当事人可根据交易货物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合同的内容条款作出增加或减少的约定。

三、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

国际贸易是处于不同国家的买卖双方当事人所进行的经济交换活动,它涉及的面广线长,各个环节之间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为使国际贸易能够顺利进行,了解国际贸易的基本流程是非常必要的。

(一) 出口贸易的基本流程

出口贸易的基本流程在通常情况下可分为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阶段、交易磋商和签订合同阶段,以及出口合同履行阶段三大环节。

1. 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阶段

为了做好国际贸易这项艰难复杂而又十分重要的工作,必须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出口交易前需要准备的事项很多,主要包括下列工作:选配参加谈判的人员、选择目标市场、选择交易对象、制定出口商品经营方案、做好出口商品商标的国外注册工作等。

2. 交易磋商和签订合同阶段

交易磋商的目的是买卖双方通过磋商能够取得一致意见,达成交易。交易磋商具有高度的政策性、策略性和技术性,只有真正做到知己知彼,使自己尽可能处于主动地位,方能稳操胜券。交易的一般程序应包括邀请发盘、发盘、还盘、接受和签订合同等环节,其中发盘和接受是交易成立的基本环节,也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

3. 出口合同履行阶段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合同一经依法有效成立,有关当事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目前绝大多数出口合同为 CIF 合同,并且一般都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在履行这类合同时,必须切实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在这些环节中,以货(备货)、证(审证和改证)、船(租船订舱与保险)、款(制单结汇)四个环节的工作最为重要。

(二) 进口贸易的基本流程

与出口贸易类似,进口贸易的基本流程也包括三个阶段,但在具体内容上与出口贸易又有所不同。进口贸易的基本流程一般分为: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阶段、交易磋商与签订进口合同阶段、进口合同的履行阶段。

1.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阶段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主要有编制进口计划、填制进口卡片、选择目标市场和交易对象、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及灵活选择交易条件与贸易方式等。

2. 交易磋商与签订进口合同阶段

进口交易磋商与出口交易磋商的程序基本相同。但在实际业务中,进口交易磋商还应注意的问题有:不要向同一地区过多询盘,防止国外商人乘机抬价;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报价要仔细综合比较,做好“货比三家”的工作。

3. 进口合同的履行阶段

进口货物大多数是按 FOB 条件并采用信用证方式成交,按此条件签订的进口合同,其履行的一般程序包括:开立信用证、租船订舱、接运货物、办理货运保险、审单付款、报关提货、验收与拨交货物以及办理进口索赔等。

四、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由于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许多特点,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因此,争议也就容易产生。为保证国际贸易能够顺利进行,使国际贸易得到法律的承认与保护,国际贸易业务必须符合法律规范。但由于国际贸易的当事人一般身处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具有不同的法律和制度,因此,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有较大的不同。概括起来,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国际条约、国际贸易惯例、国内法等。

(一)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International Treaty)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的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国际条约依法缔结生效后,即对当事各方具有拘束力,必须由当事各方善意地履行。对此,国际法上有一项“条约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即缔结条约以后,各方必须

按照条约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违反。因此,国际条约是国际贸易所应遵守的重要法律之一。

目前,国际商事中的主要国际条约有:

1.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公约

- (1)《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海牙,1964年);
- (2)《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维也纳,1980年);
- (3)《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纽约,1974年)。

2. 关于国际货物运输的公约

- (1)《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1924年);
- (2)《有关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简称维斯比规则,1968年);

- (3)《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1978年);

- (4)《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简称华沙公约,1929年);

- (5)《修改华沙公约的议定书》(简称海牙议定书,1955年);

- (6)《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1951年);

- (7)《关于铁路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简称国际货约,1961年);

- (8)《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0年)。

3. 关于国际支付的公约

- (1)《汇票、本票统一法公约》(日内瓦,1930年);

- (2)《解决汇票、本票法律冲突公约》(日内瓦,1930年);

- (3)《统一支票法公约》(日内瓦,1931年);

- (4)《解决支票法律冲突公约》(日内瓦,1933年);

- (5)《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纽约,1988年)。

4. 关于对外贸易管理的公约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马拉喀什,1994年)。

5. 关于贸易争端解决的公约

- (1)《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纽约,1958年);

- (2)《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马拉喀什,1994年)。

6. 关于知识产权的公约

- (1)《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1967年);

- (2)《商标注册马德里公约》(马德里,1959年);

- (3)《伯尔尼公约》(伯尔尼,1971年);

- (4)《世界版权公约》(日内瓦,1971年)。

(二) 国内法

国内法(Domestic Law)是指由某一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内生效的法律。

由于国际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并不能包括国际贸易各个领域中的一切问题,而且个人或企业在从事超越国境的国际贸易活动时,也可能选择某一国家的国内法作为准则,因

此,国内法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仍占有一定的重要地位。

目前,我国的国内法中,涉及国际贸易的主要法律有:

- (1) 关于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 关于适用于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的国内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3) 关于适用于国际货款收付的国内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4) 关于适用于对外贸易管理的国内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
- (5) 关于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国内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三)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一般是指在国际贸易业务中,经过反复实践形成的,并经过国际组织加以解释和编纂的一些行为规范和习惯做法。

目前,在国际贸易领域常见的国际贸易惯例有:

1. 国际贸易术语方面

- (1) 国际商会制定的《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2) 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 (3) 美国全国对外贸易协会制定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2. 国际货款的收付方面

- (1) 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
- (2) 国际商会制定的《托收统一规则》1995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

3. 运输与保险方面

- (1)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制定的《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 (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 (3) 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4. 国际仲裁方面

国际仲裁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应该指出,随着国际经济与贸易的快速发展,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国际贸易惯例有利于买卖合同的顺利磋商和订立。因为国际贸易惯例可以简化进出口交易的相关手续,节省费用开支,缩短商务谈判的时间,从而在国际贸易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其次,通过理解和掌握国际贸易惯例,可以帮助解决履行合同中的争议与纠纷。当订立某些国际贸易合同时,由于考虑不严谨,法律适用不明确,使履约当中的争议与纠纷不能依照合同的规定得到很好的解决。

最后,通过国际贸易惯例的运用,有利于国际贸易中的各个环节相互衔接,从而促进国际贸易正常有序的进行和确保其持续发展。

**本章思考题**

1. 国际贸易业务有哪些特点？了解这些特点对我国企业从事国际商务活动有何实际意义？
2. 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基本流程包括哪些环节？在各个环节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3. 了解国际货物交易过程中所适用的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对从事国际贸易有何作用？
4. 在我国现行的法律中涉及国际贸易的国内法较多，请简要作一介绍。
5. 如何正确理解国际贸易惯例？它与国际贸易条约有何异同点？
6. 简要介绍目前常见的国际贸易惯例。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充分认识贸易术语的含义、作用及相关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与主要内容，特别是要了解、领会并掌握《2010 通则》中主要贸易术语项下买卖双方的义务，以便为将来的商务运作打下基础。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和国内贸易相比，国际贸易的复杂性显而易见。货物的运输距离长，交易涉及面广，货物遭遇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导致损坏或灭失的风险更大。当事人在洽商交易、订立合同时，要考虑的问题必然更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重要问题：卖方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办理交货；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由谁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检验、通关过境的手续；由谁负责取得进出口的许可证和其他官方许可，由谁来负责办理进口、出口海关手续；由谁承担办理上述事项时所需的各种费用；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的单据等。

如果每笔交易双方都要将上述问题进行磋商，势必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降低国际贸易的效率，最终阻碍国际贸易的发展。所以，经过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逐渐形成了许多的贸易术语（Trade Term），即用英文字母的缩写或代号表明交货地点、划分双方责任与费用、明确风险转移的界限的专门用语。如在 FOB 术语下，买方需要租船订舱，而卖方要在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责办理出口通关手续；而在 CIF 术语下，卖方要负责租船订舱、支付货物运至目的港的运费，同时还要负责办理海上运输保险等。因此，弄清楚每一个术语的具体含义对买卖双方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由于在不同的贸易术语项下，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时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各